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奕蓁
電話：03-5249617#201
電子信箱：04135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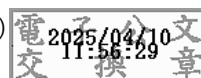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140064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4260149A00_print、附件1 (376580000A_114006470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647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，依據教育部委託辦理「國小視覺藝術
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」相關活動，請協助轉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4年4月8日北商大數媒字第
1144260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依據教育部委託辦理「國小視覺藝術適
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-B4視覺藝術領域/科目數位教學
工作坊」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- 三、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可申請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。
- 四、教師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且完成研習任務，覈實核予研習時
數。
- 五、聯絡窗口：周縈綺助理(電郵信箱：cyc8730@ntub.edu.tw
電話：03-4506333分機8730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資訊網路中心)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4/04/10 12:26



1140001886

有附件